

2005年12月8日

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
舉行會議的紀要節錄本
(擬稿)

* * * * *

出席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召集人)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應邀出席者 : 沙田區議會議員

韋國洪先生, JP (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鄭楚光先生
鄭則文先生
周嘉強先生, MH
崔康常博士
何秀武先生, MH
林康華先生
劉帶生先生
李立航先生
梁志堅先生, MH
盧偉國博士, MH, JP
蕭顯航先生
丁士元先生
蔡亞仲先生
蔡耀昌先生
衛慶祥先生
楊倩紅女士
梁阮潔明女士
鮑玉如女士

* * * * *

經辦人／部門

V. 區議會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

1. 沙田區議員蔡耀昌先生表示，沙田區議會在這個議題上並無共識。在本屆區議會成立以來，除了政務司司長最近曾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書（“第五號報告書”）諮詢沙田區議會外，區議會並無就此議題進行其他討論。鑑於政府計劃於2006年年初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蔡先生希望藉著是次會議，向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並供當局考慮。蔡先生指出，1994年區議會換屆時曾全面取消委任議席，政府於1997年重新把委任議席加入區議會。他認為當局應盡早取消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這對政府當局及區議會的形象均帶來正面的改善。就委任議席而言，儘管沙田區的委任議員對議會貢獻良多，但基於公平的考慮，他認為議員們應循民選途徑進入議會。就當然議席而言，他指出民選區議員的選區已包括當然議員所代表的鄉村村民，在此情況下，當局實無必要重複委任一名當然議員，他促請當局檢討這種不公平的現象。蔡先生補充，鄉議局本身已是一個獨立的法定傳統組織，無需在區議會內重疊角色。
2. 沙田區議員盧偉國博士憶述，在上次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討論猴子擾民一事時，劉慧卿議員曾表示沙田區議會應就提出的議題達成共識。就是項議題，他告知立法會議員沙田區議會已於2005年11月22日通過議案支持第五號報告書。他詢問召集人如何處理這個議題，以便與會者有清晰的理念進行討論。盧博士補充，據他理解，會議的目的是讓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交流一些地區的問題及尋求實質的解決方法。
3. 召集人在回應時稱，立法會並不要求區議會必須

取得共識才可提出議題，而劉慧卿議員的評論亦只是就上次會議的一項議題要求區議會先行達成共識，以便跟進。他續稱，立法會與區議會舉行的會議不設範圍，雙方可就地區或全港性的議題進行交流。就是項議題，立法會內已有廣泛討論，他歡迎區議會議員在會議上表達他們的意見。

4. 沙田區議員鄭楚光先生認為，現行機制中已存在委任議員，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委任議員應享有與其他區議員相同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他又認為當然議員與民選議員並不存在角色衝突，舉例來說，在民選議員因參與遊行而缺席區議會會議時，當然議員仍可在議會中代表鄉村居民爭取權益。

5. 沙田區議員鄭則文先生持相反意見，他認為當局透過委任制派發免費午餐，製造了一些特權人士，因此委任制是不合時宜、不公平及不公義的。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他認為專業人士應循選舉途徑參與議會事務。他指出，第五號報告書在沙田區議會獲得通過是因為委任議員支持當局提出的任何議案，以換取再次被委任的機會。

6. 沙田區議員蔡亞仲先生指出，當然議員也是透過選舉產生的，不應與委任議員相提並論。他認為原居民的利益可能與區內其他居民的利益存在衝突，當然議員在區議會內代表原居民爭取利益，體現了均衡參與的理念。

7. 沙田區議員何秀武先生質疑蔡耀昌先生一方面認同委任議員的貢獻，一方面提出取消委任議席的理據。他認為地區內每一個崗位及階層都起著平衡大眾利益的作用，在1997年再次推行委任制度，就是為了平衡社會的利益。回應鄭則文先生指沙田區議會通過支持第五號報告書

是因為委任議員支持當局提出的任何議案，何先生指出，即使減去委任議員的票數，支持議案的票數仍佔多數，他呼籲沙田區議員聽取彼此的意見，尋求共識。他認為香港市民作為中國公民應以中國的利益為依歸，香港人的事應由香港人去解決，不應向外人求乞。

8. 劉慧卿議員要求何秀武先生澄清所謂「向外人求乞」的說法是指立法會議員或沙田區議會議員。她認為何先生的發言帶有批評意味，應該指出被批評的對象，以便對方回應。劉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期望透過會議與區議會議員交流意見，但在會上作出批評性言論，實無必要。

9. 沙田區議員何秀武先生澄清，他純粹表達自己的意見，與議員們的感受可能不盡相同。他補充，區議員亦習慣面對批評性言論。

10. 沙田區議員周嘉強先生指出，第五號報告書建議將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投票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他認為即使該報告書獲得通過，委任議員亦應放棄產生行政長官的投票權，以避嫌疑。他支持取消委任議席，認為民選區議員的數目已足夠代表居民。他進一步指出，沙田區居民認為有些委任議員對社區並無貢獻，浪費公帑，並質疑委任議員在區議會內只是舉手機器，支持政府的政策。如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需要引入專業意見，他建議在委員會內加入專業人士成為增選委員，而增選委員在履行職務後可支取相關的政府津貼。

11. 沙田區議員衛慶祥先生贊同周嘉強先生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由區議會邀請專業人士成為增選委員。他認為政府在區議會選舉後委任議員，等同否定市民的投票結果，非常不尊重民意。他引述第五號報告書提及香港需要

培育更多政治人才，認為當局應放棄委任，讓從政者經歷選舉的洗禮，才能真正培育政治人才，而具備條件又有志為社會服務的人士，應透過正式的渠道進入議會。他憶述，1985年當局委任區議員後，其中3名委任議員被揭發沒有登記成為選民，事件說明委任議員欠缺基本的公民責任，令人質疑他們為市民服務的誠意。

12. 沙田區議員劉帶生先生認為何秀武先生的發言需有理據，不應無的放矢。此外，他支持取消委任制度，並指出沙田區議員陳盧燕冰女士曾於選舉落敗後馬上獲得當局委任，對該區選民是一種侮辱。

13. 沙田區議員盧偉國博士反對將議員分等級的建議，認為委任議員與其他議員無異，雙方都是本著為社會服務的精神，因此不應限制他們表達意見及投票的權利。

14. 就鄭楚光先生指區議員因參與遊行而缺席區議會會議，沙田區議員丁士元先生質疑鄭先生是否有數據支持其論點。據他所知，該名被指因遊行而缺席區議會會議的民選議員無論是出席或參與議會工作都較當然議員積極。此外，他亦不贊同蔡亞仲先生認為只有當然議員才可為原居民爭取權益的說法，他指出任何一名議員均有責任為市民爭取利益。他進一步表示，如果原居民愛國愛港，應把分配得來的土地交還政府。最後，他表態支持取消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

15. 沙田區議員陳盧燕冰女士表示，她曾出任民選議員，亦曾出任委任議員。在委任期間，她為社區的服務獲得居民的認同。她認為劉帶生先生指委任制是侮辱民意的說法並不公道，而選舉中落敗的人士亦不一定欠缺民意支持。最後，她不贊成議員們在會議上點名批評其他人士。

16. 湯家驛議員希望透過是次會議了解地區對這項議題的意見。就蔡耀昌先生提及當然議員及民選議員同時代表一些地區居民的現象，湯議員希望了解過往是否有出現民選議員與當然議員對某些社區議題持不同意見的情況，以及在這種情況下，會產生哪些問題。

17. 沙田區議員蔡耀昌先生在回應時稱，他所屬的選區內有十多條鄉村，他經常探訪該些村落，為村民解決地區性問題。由於相關的問題並未提升至區議會層次上討論，故此並未發生與當然議員持不同意見的情況。然而，他指出當然議員未必一定比民選議員更了解個別選區內原居民的意見。舉例來說，沙田區議會曾討論是否興建一條連接沙田火車站及政府合署的天橋，擬議的天橋會經過一條名為排頭村的村落。在區議會討論時，該項建議獲得當然議員支持，但最終因為排頭村村民反對而被擱置。至於為原居民爭取權益，蔡先生認為民選區議員在處理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的事宜上會一視同仁，公平地處理。

18. 沙田區議員蔡亞仲指出，蔡耀昌先生舉出的只是一個事務上的例子，而當然議員最重要的角色則是保障原居民的利益。他以沙田小瀝源村為例，該區本來供原居民發展丁屋，當局在諮詢屬於該區的區議員後，興建了一座佔用了數十所丁屋地皮的學校，直至現在該區仍沒有丁屋獲批准興建。他認為如果當局在建校前諮詢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原居民的利益會由當然議員維護。他補充，丁屋是一種房屋政策，是政府在收回原居民土地時賦與他們的權益。在現今原居民散落各處的情況下，原居民的權益由當然議員為他們集中爭取，這個機制是得到原居民支持的。

19. 李國英議員表示，他是一名原居民，亦是大埔鄉

議局成員。他以沙頭角居民需攜帶禁區紙出入該區及林村居民在節日需繞道及申請入村紙始能進入林村為例，證明政府在顧及全港利益的大前提下，會訂定不利於原居民的政策。他支持當然議席，認為議會中應有原居民的代表，為他們爭取權益。

20. 梁國雄議員認為行使委任權利的人應透過一人一票方式去產生，在取得民意的基礎下才有權利進行委任。他以美國總統在大選後才獲權委任部長為例，認為行政長官並非透過普選產生，因此，由他委任的區議員不應擁有投票權。至於部份議員認為委任制可以平衡利益，他則認為委任制有違政制民主化的理念，欠缺監察政府的效力。他引述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指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終會由普選產生，相信委任制度最終會被取消。至於原居民的權益，基本法第四十條已訂明他們的合法傳統權益是受到保護的。如果原居民感到其權益受損，應透過集體行動爭取。

21. 劉慧卿議員以2005年12月4日香港市民參與遊行爭取普選為證，希望議員們明白大部份市民的訴求，支持普選，共同選出一個市民認為有能力管治香港的政府。就委任議席，她反對當局委任在區議會選舉中落敗的人士，認為當局應尊重民意。就當然議席，她認為每個民選議員都有責任照顧及平衡選民的權益，原居民不應擁有特權，在議會中擁有重複代表。她又認為，當然議員與功能界別議員往往只為他們所代表的小圈子爭取利益，而大部份市民沒有小圈子保護，只由直選議員代表是不公平的。最後，她贊成當局建議賦予區議會更多管治的實權，認為區議會可從中獲得更多機會訓練管治及政治人才。

22. 劉健儀議員反對劉慧卿議員指功能界別議員只為

小圈子爭取利益的意見。她認為業界也是公眾的一部分，其利益不一定與公眾利益對立，舉例來說，在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的過程中，她關注的士業的訴求，但最終的成果有利於整個社會；她又指出，物流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帶動很多就業機會。作為業界代表，她有責任反映業界的關注，謀求業界及社會的共同利益。

23. 召集人總結時表示，會將議員們的意見轉交政制

立法會秘書處
事務局局長，以供參考。

* * * * *